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G公共服务办（残联）-7至17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补助（市级）	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	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	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4	到期年度	2099	
2026年预算金额(元)		140,000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	按照《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》的规定，对7至17周岁的残疾儿童少年补贴教育康复服务费，其中7-17周岁的脑瘫、孤独症儿童少年每人每年不超过1.5万元。所需经费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两级财政分担。				
		2026年度目标				
		预计30人，所需费用45万元，市镇3:7分担，市负担13.5万元，镇负担31.5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总成本		市资金50万元	市资金14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人数		90人	30人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性		及时	及时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		社会效益	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		提高	提高
			提高受益对象生活水平		提高	提高
		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	提高	提高
	生态效益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残疾人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（%）		90%以上	90%以上	